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二）证券代码：00140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0,000,000 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5,000,000 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本公司上市后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新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根据该规定，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6,000.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1,5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风险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的铝型材挤压模具制造业务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公司的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制造业务、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业务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9.52 倍、“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6.94 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年 4 月 10 日（含当日）前 20 日均价（元/股）	2023 年 EPS（扣非前，元/股）	2023 年 EPS（扣非后，元/股）	2023 年静态市盈率（倍）		滚动市盈率（倍）	
					扣非前	扣非后	扣非前	扣非后
603917.SH	合力科技	12.84	0.2142	0.1439	59.93	89.21	510.54	-
300707.SZ	威唐工业	15.68	0.1148	0.0582	136.60	269.33	78.45	98.58
算术平均值（剔除负值和异常值）			-	-	59.93	89.21	78.45	98.5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4月10日（含当日）前20日均价（元/股）	2023年EPS（扣非前，元/股）	2023年EPS（扣非后，元/股）	2023年静态市盈率（倍）		滚动市盈率（倍）	
					扣非前	扣非后	扣非前	扣非后
江顺科技			2.4283（2023年） 2.5812（2024年）	2.3591（2023年） 2.4379（2024年）	15.39（2023年） 14.47（2024年）	15.84（2023年） 15.32（2024年）	15.01	15.95

注1：数据来源Wind；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可比公司2023年扣非前/后每股收益=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5年4月10日总股本。

注3：可比公司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2025年4月10日前20日均价（含当日）÷[近四个季度（2023年10月-2024年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5年4月10日总股本]。

注4：江顺科技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发行价格÷[近四个季度（2023年10月-2024年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

注5：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计算，剔除了负值以及超过100的异常值。

本次发行价格37.36元/股对应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84倍，对应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32倍；本次发行价格37.36元/股对应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以及对应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均低于行业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另需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五）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七）炒作风险

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理罡

联系地址：江阴市周庄镇玉门西路 19 号

联系人：陈锦红

联系电话：0510-86902939

传真：0510-8690293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保荐代表人：李骏、吕复星

联系电话：025-83387720

传真：025-83387711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签章页）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3日